

证券代码：839231

证券简称：金立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文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30万元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（小写：3,300,000.00元），期限一年，预计年利率为5.00%，以公司自有房产土地抵押。具体的借款金额、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80万元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足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（小写：1,800,000.00元），期限一年，预计年利率为4.00%，由公司信用担保。具体的借款金额、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提请2023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有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